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勞動發特字第 1070519479 號

修正「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三點、第八點及第十一點附表九之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三點、第八點及第十一點附表九之一

部　　長　許銘春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三點、第八點及第十一點附表九之一修正規定

三、本計畫所稱個案係為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失業者（認定方式如附表一）：

(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 年滿四十歲者。

(三) 身心障礙者。

(四) 原住民。

(五)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六) 長期失業者。

(七) 二度就業婦女。

(八) 特殊境遇家庭。

(九)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十) 更生受保護人。

(十一) 具工作權之新住民。

(十二) 犯罪被害人。

(十三) 人口販運被害人。

(十四) 弱勢青少年。

(十五) 經濟弱勢戶。

(十六) 施用毒品者。

(十七)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認定需要協助者。

個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於參與本計畫前填寫參與意願書始得參與（如附表二）

八、津貼補助及請領限制

(一) 補助限制：

１、用人單位補助人數，以申請日前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但用人單位員工數為十人（含十人）以下者，最多得補助三人。

２、前目用人單位於各年度最高補助之人數不得超過十人。

３、執行單位得依權責綜合考量，核定用人單位之最低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數。

4、用人單位遞補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個案時，不受前目最高補助人數限制。但不得逾總補助額度。總補助額度依核定人數乘以每人三個月方式計算。屬身心障礙之個案，經執行單位評估同意後，以六個月方式計算。

5、轉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單位之個案，其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應合併計算。但二年內合計補助不得逾六個月。

(二) 用人單位於核定或受領補助後，經查有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撤銷或廢止核定或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不予發給各項津貼，已領取者，應予追繳：

1、用人單位進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

2、同一用人單位再進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個案。

3、用人單位進用同一個案，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4、同一個案之其他用人單位，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5、用人單位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之情事。

6、用人單位不實申領，經查屬實者。

7、用人單位自行進用未經執行單位推介之個案。

8、用人單位違反勞工法令之相關規定者。

9、用人單位違反本計畫其他規定者。

用人單位執行本計畫及經費，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已補助之經費外，執行單位並得對該用人單位停止補助二年。

附表一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適用對象認定方式

身分別	認定方式
獨力負擔家計者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 2.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3.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年滿四十歲者	依身分證認定。
身心障礙者	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
原住民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符合下列情事者稱低收入戶： 係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符合下列情事者稱中低收入戶： 係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情形者：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所得基準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2）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長期失業者	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度就業婦女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前開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

附表一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適用對象認定方式

身分別	認定方式
	算。
特殊境遇家庭	依「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規定，凡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者，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者離婚登記。 （3）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4）配偶處一年以上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5）家庭暴力受害。
家庭暴力被害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 （3）判決書影本。
性侵害被害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性侵害被害人： （1）性侵害被害人提出曾經遭受性侵害之證明(如:警方處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 （2）判決書影本。
更生受保護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 （2）假釋、保釋出獄。 （3）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 （4）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 （5）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 （6）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 （7）受緩刑之宣告。 （8）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9）在保護管束執行中。

附表一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適用對象認定方式

身分別	認定方式
新住民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犯罪被害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犯罪被害人提出曾經受害證明(如:警方處理犯罪案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等)，並經「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份證明書」。 （2）判決書影本。
人口販運被害人	依本部核發有效之工作許可函或以密件函送被害人之相關資料認定。
弱勢青少年	年滿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四歲之國民，未升學未就業、偏遠地區或高危機高關懷之青少年。
經濟弱勢戶	1.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未通過之個人及其子女，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年滿十五歲之失業者。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高風險家庭： （1）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2）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3）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4）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5）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6）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施用毒品者	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所定毒品，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經政府機關、醫療機構或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轉介。 (2) 自行求職，且出具出監證明、醫療機構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認定需要協助者	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弱勢求職者之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認定。

附表二

參與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意願書

一、 本人目前為失業狀態，未於其他事業單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工會、漁會、農會加保或屬裁減續保身分者除外），願意參與勞動部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並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至合適之計畫用人單位工作。

二、 本人已知本計畫執行期間本人與用人單位間為公法救助關係，亦不適用就業保險法，然為使職業災害發生時能獲得保障，同意由本計畫用人單位辦理勞健保加保作業（如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同意用人單位投保職業災害保險或意外險）。

三、 本人確實失業，並符合本計畫所限進用對象之一：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年滿四十歲者。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六）長期失業者。

(七)二度就業婦女。

(八)特殊境遇家庭。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十）更生受保護人。

(十一)新住民。

(十二)犯罪被害人。

(十三)人口販運被害人。

(十四)弱勢青少年。

(十五)經濟弱勢戶。

(十六)施用毒品者。

（十七）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認定需要協助者。

四、 參與期間本人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工作規範。

五、 本人非屬用人單位現任負責人、理事長、總幹事、執行長等，或與前揭相同屬性性質職務之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及其配偶。

六、 本人於參與本計畫之同一時期未曾領取政府機關與本計畫屬性相同之津貼。

七、 本人於二年內參與本計畫，領取本計畫津貼合計未逾六個月之補助上限。

八、 如有違上述事實者，願立即離職並繳回溢領款項。

立書人：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後-附表九之一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成果月報表

月份	當月申請用人單位數	當月申請個案數		當月核定個案數		當月參與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個案數				當月計畫後留用個案數				持續就業三個月個案數				當月轉介其他職場或就業方案個案	未就業個案數	未留用原因
身分別		正常工時	部份工時	正常工時	部份工時	正常工時		部份工時		正常工時		部份工時		正常工時		部份工時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獨力負擔家計者																				
年滿四十歲者（四十至未滿六十五歲）																				
年滿四十歲者（六十五歲以上）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長期失業者																				
二度就業婦女																				
特殊境遇家庭																				
家庭暴力被害人																				
性侵害被害人																				
更生受保護人																				
犯罪被害人																				
人口販運被害人																				
弱勢青少年																				
經濟弱勢戶（含高風險家庭個案）																				
新住民(大陸地區配偶)																				
新住民(外籍配偶)																				
施用毒品者																				
其他經公立就服機構評估認定需要協助者																				
不限身份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製表：　　單位主管：　　機關主管：